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隆隆金东方传媒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潘小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4】81号），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15500.00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- 1.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- 2.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- 3.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1月2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草围社区宝安大道5010号深圳多彩汇威文化创意博览城B座B512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5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毛舒颖，电话：85905204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4年03月06日上午10:00在航城仲裁207庭（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207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
